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4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1995年9月27日至10月6日, 日内瓦)

主席-报告员: 穆罕默德·纳塞尔先生 (突尼斯)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7	3
一、《发展权利宣言》的范围和影响	48 - 116	10
二、对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117 - 171	20
三、提案和建议	172 - 298	28
结论	299 - 307	46

附 件

一、反对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未经协商一致意见 通过的报告声明 (古巴专家西尔维奥·巴罗·埃雷拉和 阿道夫·库尔韦洛·卡斯特利亚诺斯编写)	48
--	----

目录(续)

页 次

二、与会者名单	55
三、议程册	57
四、文件一览表	5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同委员会中的地区组磋商以后指定的15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其职权如下：

- (a) 按照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
- (b) 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2.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促请工作组为消除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迅速提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以供联合国大会早日审议，并为在各国实现发展权利推荐方式和方法(第II.72段)。

3. 工作组于1993年11月8日至19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1994年5月2日至13日第二届会议、1994年10月3日至14日第三届会议和1995年5月15日至26日第四届会议。它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和Corr.1和2)、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E/CN.4/1995/11和E/CN.4/1995/27)。

4.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和请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发展权利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21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并满意地欢迎其建议。它对工作组所作努力表示满意，其方向越来越接近于为进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长久评估机制的目标。它促请工作组结合国家和国际政策情况，特别是要着眼于建立一种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能作出反应的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提出关于实行发展权利的建议。

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11号决议中对结构调整方案妨碍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的实现表示关切，并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问题所采取的政策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因此请工作组在其讨论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问题所采取的政策对社会上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7. 大会第49/183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召开第三次会议继续开展工作，并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今后的行动，尤其是为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切实享有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全球协商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8. 人权委员会第1995/13号决议意识到有必要克服妨碍在全球实施《发展权利宣言》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障碍，并认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定外债问题妨碍《发展权利宣言》的实施。请工作组在其讨论中继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问题所采取的政策对社会上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和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9. 人权委员会第1995/17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并欢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它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而这些努力越来越着重建立一个长久评估机制，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10. 人权委员会在此决议中促请工作组继续查明各种办法和建议新的具体措施，促成较适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的国际经济环境，以便实现发展权利。

11.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分别于1995年4月和9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拟定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它还决定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发展的其它有关文件。

12. 工作组赞赏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和委员会对它所表示的信心。

13. 它还认为委员会这项决定是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在其存在的50年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的卓越工作所表示的赞扬。

14. 此外，人权委员会这一行动强调了发展权利的重要性，并今后被视为基本人权一部分的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它表达了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的开始目睹其奢望实现的希望：保证通过国际合作与团结，世界各地人人切实享有发展权利。

15.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报告员：穆罕默德·纳塞尔先生所编写的报告草稿(E/CN.4/AC.45/1995/CRP.1)。

16. 在讨论和修正草稿之后，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并按照上述决议予以提交。

17. 由于古巴专家西尔维奥·巴罗·埃雷拉先生和其代理人阿道弗·库尔韦洛·卡斯特利亚诺斯先生反对，本报告并未获得一致通过，反对的理由在附件一加以阐述。

方法

18. 为完成其任务，工作组在会议开始时先确定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其工作方法和就发展权利的基本概论交换意见。它还同出席会议的国际机构代表进行对话和就初步消除障碍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各个文件内，包括秘书长关于切实享有发展权利世界协商会的报告内所查明的障碍。它还审查了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国际机构代表所查明的障碍。经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审查的障碍列在第一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

19.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表示它没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最新资料，因此未能查明对执行《宣言》的障碍。它建议向各国政府、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要求更多的资料，并为此制定了暂定准则和清单，内载工作组想同这些组织进行对话的问题。

20. 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着重注意对执行《宣言》的障碍，它们如何妨碍联合国、其计划署、同它直接有关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工作组同各国际机

构及组织的代表继续进行在第一次会议上已开始的对话，并具有以下双重目的：(一)取得在其方案及活动中实现发展权利的进一步资料和评价对实现权利的障碍；(二)同这些机构及组织合作，初步评价实现或在未来如何能够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

21. 工作组在同一会议上根据世界协商会的报告、专门机构提供和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AC.45/1994/2和Add.1)所载的资料、以及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代表相互交换的意见查明若干障碍。工作组还提出某些建议。工作组所查明的障碍清单及其建议载在第二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

22. 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着重注意各国政府实施《宣言》的情况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它继续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各国政府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各国民政府及各非政府组织相互交换的意见查明新的障碍。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查明的障碍清单及其建议载在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5/27)。

23. 工作组在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了各国政府实施《宣言》的情况和监督国际条约机构、区域委员会、世界会议及首脑会议对实施《宣言》所作的贡献。它特别重视建立机制从事贯彻《宣言》的实施。工作组审议了它预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查和通过的报告的结构，并制定了一个纲领(E/CN.4/1996/10)。

24. 工作组不能完全分析其职权所规定的所有任务。它认为必须继续探讨和提出建议，以帮助各国政府制定能够把完整而多方面的发展概论付诸实行的政策和方案。

25. 工作组认为应当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它在执行其职权期间制定的所有报告，以供审议。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26. 1995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五次会议，由主席-报告员：穆罕默德·纳塞尔先生(突尼斯)主持开幕。工作组举行了

八次全体会议。

27. 9月27日，人权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第一次会议上向工作组发了言。

28. 为协助工作组在讨论报告草稿时制定修正，决定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起草委员会，并由Stephane Hessel先生(法国)担任主席。起草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工作组的组成和出席情况

29.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期间由下列15位专家组成：Silvio Baro Herrera先生/Adolfo Curbelo Castellanos先生* (古巴)、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Alexandre Farcas先生(罗马尼亚)、Orobola Fasehun先生(尼日利亚)、Ligia Galvis夫人(哥伦比亚)、Seng Sung先生* (马来西亚)、Stuart Harris先生(澳大利亚)、Stephane Hessel先生(法国)、Boris A.Tsepov先生(俄罗斯联邦)、Niaz A.Naik先生(巴基斯坦)、Pedro Oyarce(智利)、Pang Sen先生(中国)、Risto Veltheim先生* (芬兰)和Vladimir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

30. 出席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次会议的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其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名单载在工作组相应的报告。

31. 第五次会议参加者的名单载在附件二。

通过议程

32. 工作组在临时议程(E/CN.4/1996/10)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五次会议的议程。所通过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任命的代理专家。

文件

33. 工作组为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以主席-报告员:穆罕默德·纳塞尔先生编写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草稿作为基础。它还参照了其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E/CN.4/1995/11、E/CN.4/1995/27、E/CN.4/19965/10),以及世界协商会关于切实享有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的报告(E/CN.4/1990/9/Rev.1)。

34. 此外,工作组参照了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特别是载有各国政府所提供的资料的报告(E/CN.4/AC.45/1994/4和Add.1、E/CN.4/AC.45/1995/2和Add.1、E/CN.4/AC.45/1995/3和Add.1),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报告(E/CN.4/AC.45/1994/2和Add.1、E/CN.4/AC.45/1994/6和Add.1),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E/CN.4/AC.45/1995/5和Add.1)。

35. 工作组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次会议期间所参照的文件清单载在工作组相应的报告。

回顾在1993年设立发展权利工作组以前的历史阶段

36. 20多年来国际社会重视普遍实现发展权利。

37. 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第4号决议(XXXIII)¹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研究把发展权利作为人权的国际重要性,与其它建立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的人权互相有关。

38. 随后一年,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2日第4号决议(XXXV)²首次确认把发展权利作为人权和要求秘书长研究每个民族和每个人都能切实享有发展权利所需的条件。

39. 经过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辩论后所编制的不同报告导致通过第37/199号决议,其中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强调联合国应不仅注意发展的人权方面问题,并且应注意人权的发展方面问题。大会第39/200号决议确认个人发挥与社会

和谐协调的潜能应被视为是发展的中心目标和肯定人人有权参加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40. 人权委员会在审查了向它提交的不同报告后，决定在1981年3月11日第36号决议(XXXVII)³ 中设立一个由15位政府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提出载有关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具体建议的报告和关于此题目的国际文件草稿。

41. 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定稿。

42. 委员会1987年1月5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就促进发展权利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工作组提交了两个报告，特别请秘书长组织世界协商会，讨论由执行《宣言》所造成的基本问题和衡量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进展所用的标准。

43. 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世界协商会和通过了一个报告(E/CN.4/1990/Rev.1)，确定把发展权利作为人权；强调人权和发展战略互相依赖；审查对实现发展权利作为人权的障碍；制定可衡量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进展的标准和提出纳入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并由各国、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

44. 自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未曾就此题目达成政治性一致意见。

45. 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世界会议上首次就发展权利达成政治性一致意见，该会议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以人类为发展的重点。

46. 这项一致意见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以及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核准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予以加强。

47. 这一简短的历史回顾表明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的设立与1993年人权问题世界

会议所通过的《维亚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吻合，因此工作组认为其任务是继续过去所作的努力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新阶段的开始，更加着力实现和巩固发展权利。

一、《发展权利宣言》的范围和影响

A. 《发展权利宣言》的范围

48. 工作组任务中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就是制定建议，以期克服妨碍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在查明这些障碍以前，工作组认为应该在本章内分析《发展权利宣言》的范围，并且从中归结出依照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希望加以引用的各项规则和原则。

49. 1986年公布《发展权利宣言》无疑是人权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50. 这件新的国际文书制订出新的概念并规定了新的人权，即发展权利。因此，它反映出尤其是自从上次世界大战之后在人权领域内的种种观念继续不断地在演进；国际社会雄心勃勃地要制定越来越多的崇高的人权标准，以期使人类能实现最大程度的自由、尊严和福利；以及具有一种意志力要更新发展与人权的种种概念及突出了在过去年代内，即在国际人权盟约开始生效后10年和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开展后25年之内所累积的经验所指明的相互依存关系。

1. 《发展权利宣言》乃是过去50年来各种概念持续演变的一个组成部分

51. 早在1986年以前的时间内就已制订了发展权利的构成原则；在50年的时间内，国际法各类文书逐步载入了这些原则。

52. 1944年国际劳工大会在《费城宣言》⁴ 内首次制定了各项结合人权与发展的后来经《发展权利宣言》加以增补的下列基本原则：

“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一切国内、国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具有经济和财政性质者，均应以此观点来加以衡量，只有能促进而不妨碍达成这一基本目标者才能予以接受”。

53. 《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后来肯定了这些原则。《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

“为造成……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 (a)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 (b)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 (c)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54. 《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亦载有可视为已成为发展权利各项前题中的一项前题，因为它肯定共同价值的存在；对这种价值的尊重只有通过合作与创造适当国内和国际条件才可获得确保。

5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序言中已显然间接地确认了人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此项序言规定：

“……唯有创造环境，使人人除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外，并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始克实现自由人类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无所恐惧不虞匮乏之理想”。

56. 1968年，《德黑兰宣言》⁶ 更加明确地重申人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它规定：

“人权实施方面长久进展之达成，亦有赖于健全有效之国内及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57. 1969年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⁶ 进一步强调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社会进步与发展应以尊重人身尊严及价值为基础，且应确保促进人权及社会正义”。

58. 1970年代初期，发展权利概念成为专著的题目并且成为国际法领域几位专家的研究主题。⁷

59. 在1977年和1979年内，人权委员会⁸已逐步将发展权利概念阐明为一项人权：大会的前引第37/199号和第37/200号决议已肯定并且发展了此一概念。

60. 《发展权利宣言》为发展权利订立了依据并且首次将它界定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61. 因此，在公布《世界人权宣言》后37年和公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后20年，发展权利概念的出现强调了人权与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且在人权领域中确立了一项新的标准。

2. 《发展权利宣言》反映出国际社会雄心勃勃地
越来越希望提高保护人身和他(她)个人的
自由、尊严和福利的水平

62. 《发展权利宣言》载有对人权与发展的全面看法。

63. 发展权利结合了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内的综合性发展概念与需要全面及整体地实现人民的一切人权、基本自由及自决。

64. 因此，不应将发展权利削减成为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集合体或者同发展本身相混淆。《宣言》在开宗明义论述发展权利方面已超越了单单开列各项人权，特别强调它们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它超越了传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概念并且为此而注入政治含义；它的基础是全民参与和社会正义，而且以人为中心，因为人既是它的创造者，也是它的主要受益者。

65. 此外，《发展权利宣言》规定了有活力的发展概念。发展已不再界定为固

定的、静态的发展。它是关于改善全体人口和每一个人的福利的持续推进。

66. 有关发展的此一活力论提高了此一新的权利的水平；人类的个人福利已成为越来越崇高的目标并且需要在个人、社区和国家各级别都作出持续的努力。

67. 因此，《发展权利宣言》制定了有关发展权利的多层面的一体化概念，从而订立了在保护人类尊严方面的特别高的标准。

68. 一点不错，这样就有助于国际社会实现其合法的野心，使人类有能力达成最高的尊严、自由和福利水平。但是，它也起源于希望纠正正在实现人类权利和执行发展方面已经获致的反面结果和希望强调这两个概念相互依赖的意愿。

3. 《发展权利宣言》起源于国际社会希望在迄今已经推行的
人权和发展战略上采行所必需的改正措施，以期达成
人权与发展综合性一体化的看法的意愿

69. 《发展权利宣言》旨在弥合因为1966年在人权领域制定了两个分立的文书而引起的分裂；这两个文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70. 不久之后，在1968年，《德黑兰宣言》为了提醒注意此一人权分裂的危险，所以宣称“人权及基本自由既不容分割，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实现之日”。

71. 《发展权利宣言》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因此，应以同等的、均衡的方式保护所有人人权。

72. 《发展权利宣言》因为已综合地界定了发展并且叙述为一种同时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上进行的过程，所以再次反映出国际社会希望能参照几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令人失望的经验教训来订正各国和国际发展战略。虽然在国家和国际二级已为发展作出了努力，可是，正在发生越来越多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国内和国

家间不平等。全世界许多国家，包括工业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其文盲问题、贫穷、失业和社会灾祸都正在增加。

73. 《发展权利宣言》为了要求全面地看待人权和发展，已经在发展与人权之间建立并重新评价了其间的不可分割的关系；这是它最明显的贡献。因此，这个以经验为基础的新方法认为，任何对人权的否定都构成发展的障碍；同时，不顾及对所有人权的尊重的发展将是不完整的。每一种类的人权都构成发展权利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各类全部人权获得了增进，才从而可实现发展权利。

B. 《发展权利宣言》所涉政治和实际问题

1. 发展权利的概念

74. 《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贡献是首次制订了发展权利的概念基础。

75. 《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宣布：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76. 发展权利是多方面的、综合的、能动的和进步的。实现发展权利首先包括充分遵守所有人权，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其次，包括所有发展部门的所有不同的发展概念，即：可持续发展，人的发展和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普遍性的概念。上述种种功能表现于所有不同的发展部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整体的文化发展及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定义。

77. 尽管人对发展权利至关重要，但发展权利具有单独的和集体的方面：发展权利可以单独行使，也可以通过组织、协会和工会集体行使。

78. 实现发展权利是参与发展的各方的责任，包括在国际社会，国家（全国和国际一级），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人、男女、儿童、青年、成人、土著群体、族裔少数群体）和大国与小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

国家内参与发展的各方。

79. 《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突出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的发展权利的另一特征。发展权利应首先在国家一级实现。特别是必须

“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第8条第1款)。

因此,发展权利在国家一级以机会均等为主。

80. 实现发展权利也包括各国单独的和集体的责任,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同时采取相辅相成的行动。发展权利存在于国家和国际一级,各国必须为此单独和联合采取措施。

81. 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根据是《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各国政府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1年,纽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北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等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82. 工作组也认为其他各项有关的人权文书是实现发展权利的根据。

83.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84. 《发展权利宣言》把发展权利同国际合作相提并论,宣布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第3条第3款)。《发展权利宣言》还规定“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紧要的”。
(第4条第2款)。

85. 发展权利的国际方面和《发展权利宣言》对国际合作及国际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视是这项新的权利的另一特征,发展权利是各国人民的权利,也是个人的权利。

86. 由于把发展权利同国际合作相提并论，因此，在实现发展权利中出现了新的行动者：联合国、国际专门组织和区域组织。要求联合国和所有国际专门组织把国际合作付诸实行，它们为各国合作和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等其他目的的联合行动提供了适当的框架，此后发展权利即成为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87. 参与是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参与的定义是所有个人和全体人民参与发展和享受发展的权利。

88. 这项定义使人民参与、民主和社会公平成为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人民的参与是一个多面的概念。大体上是指国家立法保证的一项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所有确认的权利。

89. 国家通过所有公民参加与他们有关的选择而行使民主。《维也纳宣言》指出，民主是各国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总意，充分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决定。

90. 参与也意味着在所有参与发展的人当中公平分配发展成果。参与是发展的前因后果，由于发展应受益于个人和所有人的参与，他们也应享受到发展的益处。

91. 但是，由于这项发展权利是各国人民的权利，因此，各国人民参与关于他们的决定意味着国际机构必须进一步民主化，国际经济关系必须更加公平。必须以这种意义理解《发展权利宣言》的下列规定：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第3条第3款）。

92. 因此，发展权利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争取民主，提高收入、保健和社会服务、消灭贫穷和改善各国人民生活条件的手段。正如关于发展权利的全球磋商报告所指出，“民主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公正的社会秩序。为了充分有效起见，民主本身有赖于建立公正和民主的社会秩序，其中包括在国家社会的所有部门之间、所有国家即各国人民之间公平分享经济和政治权力”。⁹

93. 此外，发展权利的参与性质意味着发展基本上是主观的。受发展影响的个

人和各国人民应自行决定其目标和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

94. 在全球磋商上，参加者特别强调“什么内容构成‘发展’这一点大概是主观的，在这一方面，发展战略必须由人民自己来决定，并必须与人民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相配合。任何一个发展模式对所有文化和人民都不是普遍适用的。但所有发展模式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¹⁰

95. 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1994年的报告内达到同样的结论，该报告指出，“不能把发展视为一种从外国输入的现象……落实发展权利只能是推行本国政策和战略的结果，这种政策战略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没有一切国家都能普遍采用的、现成的落实发展权利的模式”。¹¹

96. 人民的参与是发展权利的一项基本条件，引起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其他问题。由于发展权利是每一个人和所有人的权利，因此，实现发展权利显然必须考虑到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最脆弱的人口群体的特殊需要和具体特征。

97. 应提请注意的是，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主、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二.26段）。该《宣言》促请各会员国保证土著人民能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所有方面的工作（第二.31段）。

98. 此外，应提请注意人民的积极参与大部分取决于各组织、协会和中间结构的存在，各国应鼓励其活动和发展。

99. 关于全球磋商的报告指出，发展权利可归纳如下：

切实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和决策进程的所有阶段的权利；

在取得资源方面机会均等的权利；

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权利；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获得尊重的权利；

享有充分实现所有这些权利的国际环境的权利。

100. 所有这些权利都是相互补足和相互依存的，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国籍为何

(报告第143段)。

101. 在简要分析发展权利的各个方面、特征和所涉问题以后，应细看《发展权利宣言》载列的适用和落实发展权利所必须的进一步指导方针。

2. 《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其他准则

102. 《发展权利宣言》虽然着重以发展权利为其主要成分，可是也规定了一些旨在促进人权的发展和实现的准则。

(a) 和平、裁军与发展

103.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项先决条件，而裁军能够使发展加速进行。

104. 《宣言》第7条规定，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05. 工作组认为，正如发展是解决争端和结束战争的必要条件那样，和平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最广义的和平是世界上所有国家所有区域都要的、社会生活所有方面都感觉到的需要。

106. 因此，通讯传媒必须在传播和平文化方面发挥一项关键作用。

107. 工作组又认为，暴力、冲突和一切形式的、国际以及国内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吸收经济和人力资源，因此是发展的重大障碍。必须更加重视预防和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处理其根源所在，以便为实现发展权利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和国内环境。

108. 各国又应竭尽所能减少军事开支并将所得的资源转用于实现发展权利上。

109. 在这方面，秘书长在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凡是完全或几乎以军事问题为生活中心的社会其发展就不容易取得进展”¹²他又指出：“1987

年至1992年期间，全世界累计获得了5 000亿美元的和平红利”，可是“这种和平红利已经投入发展的似乎为数甚微”。¹³

(b) 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关系

110. 《发展权利宣言》一再重申和不断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原则，认为，执行这项原则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项基本条件。因此，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第6条第2款)。

111. 这些规定基本上是对国家适用的。《宣言》第6条第1款强调各国有义务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第6条第3款)。可是这项指示也关连联合国，其人权机构和所有国际专门机构，因为他们的活动应证实和加强这种相互依存关系。

(c) 妇女积极参加发展进程

112. 《宣言》认为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进程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项条件，因此应通过有效措施予以保障。工作组认为，只有各国以通过适当的立法承认妇女的能力、只有社会了解到必须消除隐蔽的歧视、换言之，只有构成偏见的因素以及认为妇女不能成为发展的积极主体的概念在人们的脑海中消除，妇女才能够实现充分参与其社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在这方面，应指出《维也纳宣言》的一些条款，即妇女人权是世界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完整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

113. 世界人权会议敦促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d) 土著人民

114. 《发展权利宣言》特别适用于土著人民，因为他们的发展经验清楚地证明人权与发展是不可分开的。

115. 有人在发展权利作为人权问题世界协商会议上指出，强迫发展剥夺了这些人民的人权、特别是生活权以及掌握自己生计权这两项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土著人民成为发展政策的受害者，因为这些政策剥夺了他们的经济基础——土地和资源，因为他们从中几乎从来得不到利益。有人又进一步强调，对土著权利破坏性最大和最常见的践踏是不尊重他们的自决基本权利的发展政策的直接后果。

116. 应当指出的是，世界人权会议敦促各国保证土著人民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审议与他们有关的问题时。

二、对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117. 在分析了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递交的资料后，工作组审议了阻碍《宣言》的执行和发展权利的实现方面的障碍。工作组认为，包括的障碍清单不是最后的，也不是详尽无遗的，因为实现发展权利是一个目的在于克服障碍和预防出现很多障碍的情况的一个进程。

118. 为了达到此一目标，工作组考虑到分析如何实现发展权利问题所依据的不同层次，即：

- (一) 国家一级；
- (二) 国际领域；
- (三)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机构。

119. 在直接讨论这些障碍问题之前，工作组认为需要指出，《宣言》的地位和内容方面对于《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和实现也产生一些限制。

A. 国家一级的障碍

120. 在国家一级,《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和实现有很多障碍。这些障碍来自每一个国家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的特殊情况。国家方面产生的障碍是一般性的障碍或与我们刚指出的层次有关。

121. 在一般的障碍中,工作组提请注意下列:

- (一) 没有一项全面的发展概念和缺乏配合发展权利这个全球和多的概念的战略和方案;
- (二) 结构调整和经济自由化等国际政策的消极方面;
- (三) 国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消极方面;
- (四) 地方和乡镇没有充分参与确定区域和地方发展方案;
- (五) 男女之间机会不平等和对妇女及土著居民和其他种族群体等少数群体的歧视形式继续存在;
- (六) 在发展方案的拟订、执行和监测过程中缺乏群众参与;
- (七) 没有尊重人民自决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权利。

1. 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122. 工作组在行使其职权任务期间着手确定社会和经济方面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证明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是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领域继续存在朝不保夕的情况,得出的普遍结论是,在世界上很多国家,连基本的需要尚未得到满足。

123. 文盲率仍然偏高,妨碍了人权信息的传播;正式的教育课程没有经常考虑到需要培养儿童和青年认识容忍和尊重民主的人权文化。

2. 经济方面的障碍

124.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认为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是纯粹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来

考虑发展，因此引起了经济战略和政策与社会和文化性的方案之间的失调。另一方面，是收入分配方面继续存在明显的差距；这点不但妨碍发展的实现，还进一步助长赤贫的增加和内部矛盾的漫延。认为经济部门的其他障碍是失业率持续偏高、专业人材外流、某些方面的结构调整政策和没有控制的经济自由化，因为有些国家对本国工业承受国际竞争没有准备。

3. 政治方面的障碍

125. 从政治角度来看，持续的侵犯人权情况是障碍之一，其他的障碍是没有公民文化、缺乏群众参与和对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障、持续存在国内暴力和武装冲突、贩毒、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和其他形式歧视产生的暴力。

126. 工作组特别提请大家注意对妇女和儿童日益增加的暴力以及种族冲突、宗教狂热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造成的冲突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项主要障碍。从一般的政治角度来看，工作组认为，另一项障碍是没有妇女参与高级的政治决策。

127. 确定在这方面的其他障碍是没有良好和有效的管理、管理不善和国家机构缺乏透明度和经管责任。

128. 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还来自公共行政方面的不足、因陈守旧、贪污和执法方面的不足。

4. 影响某些国家的情况

129. 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其他障碍是某些国家特殊情况固有的障碍。

130. 因此，在世界上几个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经济及社会结构的破坏、原籍国内外的人口大规模转移、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生命和安全权利。

131. 类似情况也适用于种族冲突、暴力和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的各种现象，因

为这些造成了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成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132. 几个国家由于其经济状况恶化和公共财政出现严重不平衡而被迫实行结构调整方案。在几份报告中已指出了这些方案的不良影响。

133. 在其1994年的报告中，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指出，认为过渡时期必要和不可避免的短期牺牲和“社会和代价”的概念构成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34. 结构调整方案所根据的经济模式十有八九无法克服有关国家特别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贫穷，有时候增加了财富的集中、排斥和两极分化。在审查该问题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提倡的“社会安全网”牵涉的风险是：除非谨慎从事，不然这些方案可能成为社会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的代用品，从而维持现有的社会不平衡；这样会对《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造成严重障碍。

135. 不承认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或土著人民的权利、不同人口集团之间的歧视、妇女缺乏参与和剥夺妇女权利对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也是障碍。

B. 国际环境

136. 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各次会议中指出了若干个执行与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国际障碍。这些障碍必须在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的架构内加以分析，这些政治与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在冷战与东西对抗结束、区域经济集团兴起以及少数国家掌握了经济、财务和技术权力的具体历史局面中经济的全球化。

137. 这种情况尤其限制了各国运作和回旋的余地，使它们的国家政策不能再仅仅根据它们所认为的国家利益或者国力的限制与现实需要来制订，而越来越由于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而受到国际合约义务的影响。

138. 因此，对外的战略和政策不能仅仅根据国内的考虑来决定，而是越来越受到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限制，而后者不但不鼓励并且还很可能阻碍《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与实现。

139. 所有国家都是国际经济制度的一部分。虽然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全部被吸收

在其内，可是其他国家已经受到这个制度的不稳定的过份影响。发展受到外债问题、外来资源减少、贸易条件恶化以及市场壁垒增加等的不利影响，技术合作的不足也使得许多国家无法改善其资源的有效利用，从而不利地影响到它们的国际竞争能力和进一步阻碍他们与世界经济的充分结合。

140. 虽然如此，进入世界贸易制度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极大的障碍。目前，这个制度经常歧视对待发展中国家，限制它们工资低的优势，而许多初级产品的价格又在不断降低。

141. 应当注意的是，最发达的国家在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协调一致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只在在这种格局下，《发展权利宣言》才能在全世界的广大范围内付诸实现。

142. 国际经济环境是由那些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国家来创造的，对所有发展的努力而言，它们采行对全球负责的宏观经济政策是至为必要的。经济大国在世界金融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它们在利率、通货膨胀和汇率稳定方面的政策尤其重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到利率、外汇收入和外汇存底以及偿债能力，从而使债务问题更为严重。在资本市场越来越趋于全球化的今天，经济大国在它们国内实行的政策会对世界发生重大的影响。

143. 只有在一个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之下才能使《发展权利宣言》付诸执行和这些权利获得实现，这是不言可喻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中再次强调这一点，该宣言呼吁国际社会应互相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¹⁴

144. 但是，同样明显的是，经济大国必须承担有效国际合作的责任，这除了需要政治意愿以外，还需要共同的动机和共享的利益。到目前为止，虽然《发展权利宣言》已经在此得到一致的政治支持，可是它的执行并没有在国际一级获得充分的承诺，特别是最能影响到世界经济的协调与效率的经济大国的承诺，这是《宣言》执行上的巨大障碍。

145. 除非经济大国能够把在发展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当作它们自己的目标,这种合作是不可能成功的。目前并没有任何机制可以诱使经济大国在它们本国的经济体制内作出有利于全世界的结构改变,或者在经济、财政和货币方面采取负起全球责任的政策。目前,经济大国之间的经济政策协调是以七个发达国家集团为主,发展中国家的多次尝试,比如设法建立七个15国集团的其他集团组织(南南协商与合作的高峰集团),都宣告失败。

146.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其它国际障碍还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相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是不充分的。国际社会在1970年代间将这个数量定为发达国家的国家生产毛额的0.7%,到目前为止只有4个国家达到。¹⁶ 应当指出的是,对于官方发展援助的需求确越来越急迫并且在不断增加,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还在不断增加。

147. 另外,官方发展援助中越来越多的部分被用来满足由于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所产生的需要,因为维持和平和维持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生命所消耗的财物资源越来越庞大。

148. 在国际经济关系里,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外债问题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另一个巨大障碍。

149.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的一个后果就是更加减少了本来就不足以应付人口与发展的基本需要的资源。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发展纲领的报告指出,“过去十年间,负债的发展中国家迫不得已必须将国内总产值的2%到3%的资源转移到国外;有些国家甚至需要将6%或更多的国内总产值转移到国外。秘书长指出,“讽刺的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现在成为财务资源出口国”。¹⁶

150. 世界人权会议所提出的要求之一就是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它吁请“国际社会做出一切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帮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充分实现它们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¹⁷

151.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另一个障碍就是国际贸易关系,这个关系的特点

是保护主义和缺乏可预测性与公开性。在乌拉圭回合之后，缔结《巴拉喀什协定》的目的就是消除保护主义，促进更大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但是，进入国际贸易制度仍然是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目前，这个制度歧视对待发展中国家，限制它们在低工资方面的优势地位，而同时许多初级商品的价格却在降低。

152. 国际贸易中一个阻碍发展的特点就是许多初级商品的价格不稳定和贸易条件的普遍恶化，这也构成了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上的一个障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外国的财务资源主要是靠出口初级商品来赚取，可是初级商品的价格却大幅度降低。根据商品共同基金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在123个发展中国家中，42个国家依靠一种或二种初级商品的出口来赚取70%的外汇。1990年对50个非洲国家进行的研究显示，其中45个国家有一半以上的外汇来自初级商品。¹⁸

153. 还有人指出，联合国的制裁对第三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也造成不利的影响，而这逐渐成为一个新的障碍。

154. 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中，还应当提到影响到所有国家的环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眼前需要所造成压力时常威胁到长期发展。在发达国家，高生产和高消费造成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和资源消耗问题。对这两方面而言，环境的破坏和自然资源的管理不善都成为发展的严重障碍，因此也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C.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障碍

155. 依照《宪章》，“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第一条，第三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的机关之一，负责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和“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56.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充当火车头，在执行和实现

《发展权利宣言》方面成为领先的执行者。

157. 然而,实际上,从工作组同几个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代表进行的对话可以明确看出,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巨大障碍是:大多数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缺乏准备,在执行和实现《宣言》时无法发挥这种作用。

158. 发展权利当然没有名符其实地载入各国际组织的优先事项或方案内。不论是作为一项普遍享有的权利或作为一项牵涉多方面的权利,在这些组织各项方案的纲要内,根本找不到发展权利这种概念。

159. 一般来说,鉴于这些权利有时是有选择地得到实现,各国际组织对人权确实是采取一种零零碎碎,有时挑挑拣拣的处理办法。

160. 《发展权利宣言》所制订的准则看来并没有促使联合国、机关或其专门机构对其讨论、所用的办法或方案作出任何适当的大幅度修改。

161. 依照每一个这种机关和组织个别的职权规定,它们对发展所持的看法仍然是零零碎碎和着重部门的,完全不顾发展权利这个概念具有范围广泛和连贯一体的性质。

162. 本组织内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缺乏协调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另一项巨大障碍。

163. 尽管《宪章》有此规定和尽管世界人权会议的指令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促进人权,无论如何,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和实现而言,这种协调看来成效不彰。每一个公约机构、每一个联合国规划署和每一个专门机构都各有其任务规定;它们仅需要对其领导机构负责,而且甚至连联合国各主要规划署都拥有与专门机构相当的自主权。

164. 现有的协调机关--行政协调会和方案业务协商会--看来都没有着手解决与执行《宣言》有关的协调问题。

1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看来也没有把执行《宣言》和落实发展权利这项具体问题列入其议程。

166. 此外，联合国系统还有一种趋向，就是把经济发展同社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同社会目标分开处理，这是一项缺陷，也可以认为是执行《宣言》的一种障碍。

167. 多年来，人们认为，布雷顿森林机构主要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宏观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等眼前的问题，而把发展的长期性社会问题留给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处理。全球发展的进程和性质已经大为改变，因此需要重新评价这种二分法。

168. 这种工作二分法的必然结果是，资源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基金之间分配不均，这些资源仅有不多的一部分分配给社会组织，与此同时，全球各地人民日益认识到社会问题异形严重。这也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另一项障碍。

169. 在联合国、国际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内，妇女担任高层决策职位的人数不公平也是另一项障碍。

170. 工作组在审查妨碍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若干障碍时，它认为，并不能说已把所有这种障碍罗列尽致。不过，它认为，就程度，复杂性和多样化而言，审查过的障碍同《宣言》野心勃勃的目标相称，并大致指出，为了实现《宣言》所制订的各项原则，国际社会还需要作出什么努力。

171. 在某种程度上，研究这些障碍也可以使我们能够找出缺点、分派职责和指定一些人，请他们作出努力，有效地落实《发展权利宣言》。

三、提案和建议

172. 工作组在前一章确定了妨碍《发展权利宣言》执行的各项障碍之后，它在本章提出了若干提案和建议。它们牵涉到：第一，由各国和国际机构执行《宣言》，和第二，为了落实发展权利，国际社会所有参与活动者应采取的措施。

173. 鉴于托付给它的任务范围广泛和性质复杂，工作组了解，这些提案和建议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174. 工作组已经指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有赖各国，有赖人民集体或个别地采取必要步骤、和有赖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A. 国家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175. 签订国际人权条约的目的是,要已经适当批准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政府加以实施。

176. 然而,《发展权利宣言》并不具备国际法律条约的地位。此外,如本报告前面第二章所强调,拟订的条文并不是限制性的,执行的规定也不够充分,而且并没有依照关于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大会第41/120号决议,规定例如“适用机制”或拟订报告的制度。

177. 因此,工作组认为,应当通过临时报告已经指出的某些措施,而不应当通过重新拟订案文或用另一项文书取而代之的办法来谋求《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

178. 最近举行的几次世界会议,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等,已使得《发展权利宣言》得以加强。这些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和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及其相互依存的关系。

179. 这些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发表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都载有向各国提出的建议,其中要求它们负起责任,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

180. 为了实现增进全体人类生活素质的最后目标,工作组认为,各项发展方案必须具有全球性质,所用的方式为: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落实所有人权,可持续发展概念以及用来作为基础以增进所有人生活素质的各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因素。

181. 对此,我们已在以往的报告中强调,归根结底,发展权利不单单涉及发展本身;它意味着地发展当作一种人权看待的办法,这是一种新观念。工作组认为,要使发展权利充分有效地成为一种人权,至少需要具备两项要素(第一,需要制订最底限度的标准或指标;和第二,需要有一个责任程序。(参看E/CN.4/1995/27,第63段)。

182. 后来，工作组提出了下列建议。

183. 必须由负责执行《宣言》的人和在他们之间传播《宣言》，和使他们更加熟知《宣言》。

184. 人权中心应当负起责任，拟订一项方案，在各国政府，议会、负责发展和规划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和协会之间传播和宣传《宣言》全文。在这件工作时，它应当利用所有适当方法，例如编印，翻译，举行讨论会和在各大学和人权训练学院讲授课程，同时要求例如各国议会联盟、人权研究所、大学和非政府组织这一类有关机构提供合作。

185. 在拟订这种方案时，其内容必须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这种基本概念，以及在里约、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举行的几次世界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民主和人权、全球发展和妇女在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等课题发表的言论，以及工作组报告所陈述的构想。

186.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要回顾，它在临时报告中曾强调“如果能够借重，除别的以外，发动一项旨在促使有关各方适当地改变态度和行为的新闻和传播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宣言》执行的任何战略”。

1. 应鼓励各国政府定期自愿提交发展 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187. 工作组其后曾说明使发展权利完全成为人权之一的两项基本条件。

188. 应在国家一级使下列各项付诸实行：第一，需要拟订衡量进展情况的目标和目的，并要诱导各国政府继续展开其努力。

189. 在照顾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情况下拟订的目标可以帮助找出在国家和国际上发展权利遭遇的障碍，从而有助予以消除。

190. 这些目标应当在全面综合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制订，并说明如何对国家的全

面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191. 第二，应当考虑设置某种具报机制，以期衡量在实现发展权利中取得的进展。

192. 举例来说，这些报告可以重点说明在拟订新的全球发展战略或政策、国际发展合作、促进民众参与、社会正义和同时提倡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方面所获的进展。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揭示的，应以发展、人权和民主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参数。

193. 这种具报进程是自愿的，可以与拟订的任何协调具报制度相配合。人权委员会设置的后续机制在审查报告时应当注意在实现发展权利中取得何种进展（或其他情况）的较宽广问题的意义。尤其应当发挥使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联系起来的作用，目的在于引起联合国系统适当机关和机构的注意。没有打算要评估和报告个别国家报告的情况，因而不会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

194. 应当在注意到经济能力的状况下鼓励所有国家的政府拟订目标，并且拟订制造有利实现发展权利的环境和定期就实现这些目标所获进展自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限期。

195. 关于这方面，工作组说明，先前的报告对发展权利进行分析，认为它超越发展本身；它假定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途径，这是一种创新的看法。工作组认为，如果使发展权利完全成为一种人权，则最少需要满足两种条件：第一，必须拟订最起码的准则和目标；第二，应当设立具报机制（参看E/CN.4/1995/27，第63段）。

2. 应鼓励各国政府委托现有行政单位或设置这种单位，
作为收集、接受和传播有关《发展权利宣言》
执行情况的任何有用资料的联络点

196. 一俟设立这些政府结构后，就可以同其他国家的类似单位建立联系，从而促进有关发展权利资料的交流。

197. 一俟这些干事获得委任和培训后,就可以接受和送出关于《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给人权中心。

198. 人权中心可以举办区域分区域讨论会,以便向这些联络点的负责人提供有关人权的一般适当培训,特别是有关发展权利方面的培训。

3. 非政府行动者在实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作用

199. 近年来一项重大进展是,非政府行动者,包括工会、教会、非政府组织、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提倡所有人权的决心的公民和会社日益作出更多贡献,工作组认为具有特殊重要性。

200. 它们的贡献对最近在里约热内卢、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举行世界会议时在提出新概念和新的政府承诺方面所得的进展发挥决定性作用。

201. 工作组表示,深信这些社会行动者在传播和实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可以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积极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同展开发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推动其努力。

202. 社会行动者在国家一级应当促进民众参与有关使发展权利实际成为一种多层次人权的所有活动,通过在注意到每一国家的特殊情况和体制程序的情况下促进拟订和监测全国计划的方式进行,这些计划将制订执行《宣言》的目标。

203. 应当增进非政府行动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作出的贡献,确保社会对负责实现发展权利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发生适当影响。

B. 国际机构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204. 工作组认为,在国际范围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是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机关的责任。

205. 鉴于工作组在第二章中提出的结论,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说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没有具体阐明在其活动或方案中执行《宣言》的情况--专门机构大多数采取

部门性方式和彼此的有效协调很有限(尤其是在人权方面),因此,工作组向办理这种事项的联合国机构提出下列建议:

1. 条约机构

206. 工作组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的和互相依存的,而发展权利是一种完整的、多方面的和整体的权利,因此认为条约机构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履行发展权利方面作出贡献。

207. 条约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可以通过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方式对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条约机构可以在其报告中说明在实现发展权利中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因而对审查十分有用。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酌情在一项决议中请这些机构考虑上述问题,并酌情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208.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已经提出吁请研究实现建立综合国别具报制度的可行方法的建议,但应注意到各种不同审查目标,并认为这种改革可以对实现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有利。

2. 联合国系统

209. 发展权利具有多方面性质,因此,所有专门机构和机关必须以共和协调的方式采取行动。这些机构和机关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具有重大作用。为求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以较佳方式协调执行《宣言》的工作和协调各机构和机关根据其任务规定拟订需要执行的方案。

210. 工作组审议了提出资料的各实体拟订的建议后提出建议如下:

1. 所有专门机构和机关、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拟订战略和决定行动纲领时应当增进彼此的协调;外地活动应当较多合作;负责执行方案的机构应当经常进行协商和协调,并进行资讯交流;

2. 必须把《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列入这些机构的政策方针内。因

此，它们应当按照这些原则制订行动原则、明确标准和优先次序；

3. 在拟订战略和界定优先次序时，需要确保维持发展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平衡。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以及汇集和分配资源方面应当有较大的透明度、民主和协调；

4. 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对加强联合国在执行《宣言》和促进实现发展权利的活动方面的管理作出较大贡献；

5. 各专门机构的机关应当把发展权利问题列入其议程，以便它们拟订行动准则，并按照这些准则发出执行其方案的适当指示；

6. 每一机构应当改善或设置一个行政单独或一位联络官，负责同其他机构和机关协调，并负责传播资讯。

3.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211. 鉴于发展权利具有完整性、多面性和综合性，因此，所有国际政府间机构都是实现发展权利中的重要行动者。为了实现这一原则，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需要注意到《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为此目的，工作组建议如下：

1. 在注意到《宣言》和近年来各首脑会议及世界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与行动纲领所载的发展概念的情况下使发展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方面达到平衡；

2. 使这些组织同具有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教育性质的实体之间经常进行协商和协调；

3. 每一个组织都有一个行政单位或联络官，以便促进这种协商和协调以及传播资讯。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这些机构和机关的协调机构，因此，在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时，应当制定清楚、精确和能够实现的全球目标，并且应当含有关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指示，供所有机构之用。工作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执行《宣言》的问题列入其议程，从而能够定期审查国际机构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其提供的资料。

5. 人权委员会

213. 人权委员会是专门负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机构，可以进行各种活动，作为涉及适当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并促进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工作组各项工作的继续。

214.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具体方案来传播和发展权利，为它的附属机关和条约机构提供指导方针，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系统如何监测发展权利的实现，以便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同时，人权委员会应建议人权中心拨出特别的咨询服务资源来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案。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15. 工作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担其人权事务总协调员的职责，就执行旨在实现发展权利的各项活动向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机关提出建议。

7. 人权中心

216. 工作组建议人权中心进行下列各项活动：

- (一)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58号决议所载如下要求：设立一个协调旨在实现发展权利的各项活动的行政单位；

- (二) 制定一项方案来传播《发展权利宣言》;
- (三) 编制一份载有关于发展权利资料的报告;
- (四) 在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为促进发展权利拟订各项标准、方案和教材。

C. 实现发展权利

1. 实现发展权利是一项需要实施长期战略的目标

217. 工作组认为实现发展权利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长期地坚持和不懈地努力。

218. 要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就必须根本地改变国家和国际政策、决策者的行为,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专门机构的工作方法和方案,以及国际经济关系,以便终止对人权的侵犯、贫穷、文盲、排外和影响到当今世界亿万人民的社会不平等现象。

219. 由于这一目标的范围和宏伟性质,需要国际社会在步入第二十一世纪门槛时以严肃紧急的态度放在议程的首要地位。

220. 这一目标的优点是它实际上结合了目前国际社会在若干计划署和若干国际机构的架构内所追求的若干目标,它们产生于最近举行的关于如下五个主题的大型世界会议:环境与发展、人权、人口与发展、社会发展和妇女问题。这样的目标只有靠长期战略才能达成,其实现、阶段、行动方法和参与方式都预先作了规定和确认。

221. 工作组认为,如果没有一个长期性战略,由所有当事者,首先是国家,然后是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实际的贡献,那么就很难预期甚至在久远的将来能够达成普遍享有发展权利的这一宏伟目标。

222. 为了促进这一战略,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专家组,并由专家组就如下问题提出建议:现有发展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战略如何能够考虑到大会目前所讨论的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并结合上述五个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223. 专家组还可建议采用何种监测系统来监测和推进此一战略的执行,以及报

告的性质和其中载有的资料，以便反映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实现发展权利是同时涉及国家和国际努力的一项普遍目标

224. 如上所述，实现发展权利是在各种不同程度上涉及所有国家的一项目标。显然，最直接相关的是发展中国家，它们是实现普遍发展权利的最大受益者。

225. 但发达国家也可获益于普遍发展权利。

226. 工作组回顾说，失业、贫穷和社会的不相容是所有国家共同的急迫问题，并呼吁修订各项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调整适用《发展权利宣言》中定义的全球发展概念。

227. 此外，为了实现普遍发展权利，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并同时采行国家和国际上的各项措施。

228. 这些措施如果作为前述国际战略的一部分加以确定和协调就会更加有效。

229. 但是，在上述战略制定之前，工作组认为最好能够提到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如果在实现普遍发展权利的今后议程上给予最高优先则会发挥很大作用。

230. 这些活动虽然必须同时进行，但工作组按照国家和国际范围而把它们分组加以说明。

(a) 创造国内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条件

231. 发展权利的实现主要是国家的职责。发展权利必须成为一个通过下列措施实行所有人权的方式：国家政策和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方面的具体方案：保健、教育、住房、贫穷、青年、妇女、老年、残障、儿童、少数民族和环境。

232. 在决策和实施发展权利的过程中必须要改进透明度和责任制度、加强管理以及保持种族协调和社会稳定。克服管理方面的不当以及采取措施来消除腐败和当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实现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不可或缺条件。

233. 工作组审议了任务期间收到的资料，并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的代表进行了对话之后，认为必须在国家一级为实现发展权利创造条件。考虑到各个国家在发展水平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状况方面的差异，每一国家必须考虑其具体情况而拟订自身的模式。然而，工作组建议各国在拟订这种模式时考虑到各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权利的综合与多层面性质。

234. 为了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利，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一) 执行综合全面性的发展政策和方案

235. 这种方案应包含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成分。国家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行动者，它们应保证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民主，确保诚实透明的公共行政以及有效公正的司法。

236. 在经济和社会层面上，这些方案应确保平衡地对待经济增长和改善全体人民的社会条件，以便人人都有机会满足他们在保健、教育、住房、就业和娱乐方面的需要。考虑到发展的全面性，所有发展模式都应以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准作为终级目标。

237. 从文化方面看，各国应确保所有文化和种族集团在生活条件方面的平等，并创造条件以保证文化、宗教、语言、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多元化。

238. 考虑到各个国家相互依赖的关系，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家一级创造条件，协助解决国际社会的优先问题，例如环境、移民、毒品贩运、各种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以及青年、老年和失业者等社会阶层处境日益困难等问题。

239. 工作组还建议执行消除国内冲突，保证国家一级和平的优先措施。和平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只能通过实现如下发展方案来达成：保证全体人民的福利，消除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保证社会安全并以团结和容忍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

240. 工作组虽然认为不考虑到每一国家的实际情况而建议发展模式是不恰当的，但它认为可以试验性地执行一些综合发展模式，在这种发展模式中，所有与发展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实体可以在综合协调的方式下一同工作。这些方案可以在各不同

区域实现，以期拟订关于综合发展的行动建议供各国政府参考。

(二) 促进所有人权

241. 《发展权利宣言》特别强调必须同样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42. 除非尊重人权不可分割和互相依存的原则，否则无法实现发展权利。

243. 虽然每一国给予某一类权利不同的重要性，工作组却认为应该要求成员国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因为在国家一级上没有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机构使得这些权利的享有具有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有相等的重要性。

244. 对此，工作组要强调根据维也纳会议的建议，继续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的重要性。

245. 工作组同样强调维也纳会议关于拟订一套指数，用以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这些指数将大大促进发展权利的实现。

(三) 促进人民的参与、民主和社会正义

246. 工作组认为，除了国家以外，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行动者是个人、组织和人民，他们是受益者和行动者。国家是负责创造实现发展权利所需的条件和通过所需的措施的整体。

247. 人民的参与是发展权利的基础，是发展过程之前和之后的组成部分；并意味着每一个人应对该过程作出有效贡献，以及公平享有该过程的利益的权利。

248. 工作组认为参与应该包括土著人民，在种族、宗教和语文方面的少数人，青年和儿童以及老年人都应该被认为是拟订、执行和监测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的积极行动者。

249. 人民在执行发展方案和建立管制机构方面起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平民可以提高行政当局的效率。

250. 人民的参与应该涉及集体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确定和拟订发展政策和方案，其执行以及其管制和监测。

251. 参与也同时牵涉征税和收入分摊政策，按照每一个人的贡献公平分享发展的利益。

252. 最后，参与也意味着社区内，个人之间和构成全国社会的各个组织之间的互相声援。事实上，一个社会的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小组如果不互相声援的话是无法设想所有人参与发展进程和享受发展的利益。

253. 发展权利同时是一项个人和集体权利，因此造成这种声援关系。该项权利意味着个人和集体彼此负有义务。《发展权利宣言》明确规定这一点(第2条)。

254. 事实上，发展权利意味着个人对集体的义务，只有集体才能够确保个人的充分发展，集体有义务促进有利于发展、民主和保证人权的尊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四 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促进教育

255. 发展权利的实现需要一个学习、教育和训练过程，使得青年、成年人学习适当的态度和行为，以便在实现所有人权的基础上创造一个确认每人享有发展权利的文化。

256. 因此各国政府必须在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条件时改善青年和成年人的教育和训练制度，使得人民进一步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同时准备他们负责他们在社会所发挥的作用。这些教育方案有助于加强个人爱好和平的概念、尊重他人的概念以及甚至在不利环境下尊重人的尊严的概念。

257. 人权事务中心应该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拟订该组织执行的民主教育方案，并就人权教育方案和发展权利教育方案的拟订提出意见。

258. 工作组建议邀请传播媒介参与发展权利教育，其办法是传播和思考《宣言》所载的基本原则，另一个办法是教育界的负责人在各个大学和所有教育机构执

行这些方案。

(b) 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

259. 《宣言》强调各国有义务进行合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条件，《宣言》回顾在全球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国家和国际措施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

260. 工作组认为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最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环境。因此，《宣言》的充分执行和实现需要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真正民主化，该过程将消除当前全球化过程的不利影响，并培养一个适合全世界越来越密切的互相依存关系的新声援和国际合作气氛。

261. 全世界高度的互相依存关系突出国际社会必须了解它在执行和实现《宣言》方面所负的责任。对此，工作组要求探讨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声援的方法和方式。

262. 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合作和声援气氛是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先决条件。要建立这一新的气氛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表示坚决的政治决心，并需要对负责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组织和结构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

263. 《发展权利宣言》确实吁请各国建立这样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局势。

264. 工作组认识到拟订和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的历史背景，并认识到自此以来国际舞台上所出现的变化，因此不需要详细讨论新国际经济局势，让比它更有资格的其他组织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

265. 然而，工作组讨论了种种方法和手段使得国际社会能够创造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条件。

266. 本报告前面的章节也指出，由于其本性，发展权利是一项基于国际合作的权利，国际合作是实现该权利的必要条件。

267. 经济的世界化使得发展权利与国际合作之间的有机的关系更为明显。

268. 经济世界化的一个越来越明显的后果是各国的活动余地越来越有限，它们

对其人民的发展所起的影响越来越微薄。

269. 因此,经济世界化的必然结果是必需加强国际合作与声援,否则发展权利无法获得普遍实现。

270. 工作组确信加强国际合作与声援是普遍实现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同时它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使得该合作成为事实和使其足以解决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尖锐问题的方面存在很大的缺陷。

271. 当然国际社会不能往往制订规则或设立适当机构来消除实现发展权利在国际一级上的障碍。工作组在本报告内分析了这些障碍,并只能够列出其中最重要的障碍,并深信这些障碍应该在二十一世纪快要开始的时刻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议程上占优先的地位。国际社会就是在寻找办法克服这些障碍的时候创造有助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

(一) 武装冲突和军备竞赛

272. 工作组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给予和平和安全,作为实现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的重要地位。

273. 暴力和起源于各方面的恐怖主义,以及跨国界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严重问题也妨碍发展权利的实现。

274. 工作组特别提请注意越来越多的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的事件,这些事件是发展权利的实现的主要障碍,并提请注意种族冲突以及狂热宗教信仰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所造成的冲突。从一般的政治观点而言,工作组认为另外一个障碍是妇女没有参与高级政治决策一事。

275. 最近几年以来,特别是自“冷战”结束以来,世界各地发生数目空前的武装冲突,屡次出现的暴力行为以及对人权的侵犯和所造成的成千上万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醒我们,除非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能够实现和平与安全,否则无法确保发展权利。

276. 今天,人道主义问题越来越严重,这些问题消耗了越来越多的公共发展援助,同时,由于贫穷和饥饿的增加以及广泛阶层人民的生活标准和条件的恶化,发展中国家更为需要外国援助。

277. 可采取的解决世界武装冲突的方法,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重建以及在以前敌对的群体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是不充分的,为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而建立的机构往往是无效的。冲突的扩散以及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幅度使得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客观和负责的评价,并需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武装冲突的螺旋上升,以便创造和平与安全的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发展权利的普遍实现只是一个愿望。

278. 同时,为终止各种形式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持久国际努力将有助于维持和平和发展目标腾出资金。

其他形式的暴力

279. 工作组建议国际社会继续优先作出努力,消除影响当代社会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尤其是非法贩买毒品、非法贩买人、仇外主义和所有形式的歧视所造成的暴力,并建议特别注意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

(二) 国际发展筹资

280.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发展纲领中达到一个结论,即发展处于危机。两个特别有说服力的事实支持这一看法:

称为“最不发达”的国家的数目越来越多,这些国家大部分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足以满足最低限度的基本需要;

国际社会无法实现它25年以前制订的目标,即把最富裕会员国民总产值固定的百分比用于支助发展(0.7%)。

281. 象上面所指出,某些事实造成该局势,其中包括武装冲突的增加。

282. 《宣言》的执行和实现也意味着必须扭转当前发展援助的财政资源下降的

趋势。

283. 工作组有兴趣地注意到哥本哈根首脑会议提到设立国际征税制度，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的一个可能的筹资办法。

284. 这是专门国际机构值得研究的问题，因为实现发展权利的其中一个必须条件仍然是确定和执行新的发展筹资来源。

(三) 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

285. 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特别是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的问题经常被列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严重障碍，因而防止有关国家实现发展权利。

286. 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利用一部分的时间就该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

287. 工作组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寻找适当国际解决办法的必要，它注意到某些债权国政府已经采取了大胆的步骤取消和减轻某些国家的外债或“再循环”这些债务，作为发展援助和/或保护环境方案。

288. 工作组必须突出和鼓励这些决定，并建议就发展中国家整个外债问题进行研究，在其中一个适当的国际结构就该问题进行高级讨论。这一方面的讨论将会更有效，如果可以事先进行由来自债权国、某些债务国、联合国、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的国家专家参与的充分技术性筹备工作。

(四) 确保宏观经济政策一致

289. 合理公平的世界贸易制度是促进实现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之一，这种制度减少以至最终消除保护主义做法，非关税壁垒、单方面措施和妨碍进入市场，同时作出持续努力，以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原料贸易条件恶化的情况。

290. 此外，在期待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带来好处和满怀希望的同时，不能忽视这种情况可能造成的混乱以及对发展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291. 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监督成员国遵守乌拉圭回合结束时签署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国际贸易规则和纪律。

292. 如果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国家政策都符合多边自由贸易制度的规则，它们不可能采取措施影响成员国的一般经济政策。但是，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经济政策和决定。特别是对利率或汇率变化有影响的决定，可能对最弱小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重要影响，而且往往是不良影响。

293. 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曾通过若干国际贸易的新文书，请成员国和国际经济、金融、贸易机构协调，以期创造全世界宏观经济政策一致的条件，从而创造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条件。

294. 在本报告第二章，工作组指出工业化经济体结构的不平衡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目前没有高效机制协调各主要工业化经济体的宏观经济政策，使它们互相加强，达成持续经济发展，让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能充分参与。

295. 工作组认为如果能建立这样一个适当的高效机制，特别是大国保证普遍加强经济政策一致和国际合作，则对创造有利于在世界一级发展发展权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大有帮助。

296. 在专家们认为改善国际经济环境必须采取的改革措施中，包括急需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以纠正现存的失调和阻止金融投机交易。因此，有关国际金融关系的建议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国际金融机构活动的透明度和加强这些机构和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协商。

297. 为了创造一个更有利于世界发展的气氛，专家们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和设立高效的国际机构，以管理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特别是恢复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

298. 工作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一届实质性会议专门审议这个问题，审议时并应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当然，这样一届会议是否有效以及会议结果是否有实效，取决于联合国专家和有关国际机构专家对

这样一届会议的技术准备工作程度。

结 论

299. 人们可能觉得惊奇,《发展权利宣言》已宣布九年,但尽管国际社会不断施加压力,《宣言》仍未实施,而且根本没有开始执行。

300. 但是,这一拖延并非过度,因为遭遇许多障碍,同时人们会记得,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也是在大会通过之后九年多才执行的。

301. 此外,在这九年中取得了重要进展,使《发展权利宣言》的实施和执行日期更为接近。

302. 《宣言》宣布时引起的一些保留,逐渐消除,对《宣言》所载原则已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首先见于维也纳,其后在纽约、开罗和哥本哈根也获得证实。这些世界会议逐步丰富了发展权利的概念。哥本哈根社会问题首脑会议尤其指出,贫穷、社会排斥和失业是所有国家无论目前发展程度如何,共同都有的祸患,这使实现发展权利成为全球性愿望,而非如仅仅不久之前那样,认为只有发展中国家才要求实现发展权利。

303. 经过这段成熟期,发展权利今天不仅成为一项新规范,而且成为建立人权的关键,以及在全世界加强实现这些权利的最佳催化剂。

304. 因此,实现发展权利一方面符合21世纪初新的集体愿望,一方面符合以下需要;完成和完善国际社会50年前在人权领域开始的工作。

305. 工作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突出了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并就此提出了若干建议。工作组认为这个有力进程应予继续。

306. 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把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的责任交给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任务如下:

- (一) 继续发挥发展权利的概念;
- (二) 拟订充分和彻底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指导原则;

(二) 拟订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世界战略。

307. 专家组的工作应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处理发展问题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专家组亦应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注

- ¹ 经1977年5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9(LXII)号决定核可。
- ² 经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9号决定确认。
- ³ 经1981年5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9号决定认可。
- ⁴ 1944年5月在费拉德尔菲亚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载入《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作为附件。
- ⁵ 1968年5月13日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宣布。
- ⁶ 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第2条)。
- ⁷ Keba M' baye: “发展权利即人权”,RDH,1972(第503至534页)。
- ⁸ 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和1979年3月2日第5(XXXV)号决议。
- ⁹ 世界协商报告,第148段。
- ¹⁰ 同上,第155段。
- ¹¹ E/CN.4/1995/27,第76和77段。
- ¹²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10段。
- ¹³ 丹麦、挪威、荷兰、瑞典。秘书长的报告:《发展纲领》。
- ¹⁴ 前引,第61段。
- ¹⁵ A/CONF.157/24,第12段。
- ¹⁶ 初级产品共同基金,总干事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1994年)。
- ¹⁷ A/CONF.157/24号文件,第12段。
- ¹⁸ 商品共同基金:总干事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1994。

附件一

反对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未经协商
一致意见通过的报告声明
(古巴专家西尔维奥·巴罗·埃雷拉和
阿道夫·库尔韦洛·卡斯特利亚诺斯编写)

1. 上述报告第14段内指出,尽管古巴专家表示反对,该报告仍然通过,这一说明使该报告的可靠性大成疑问,因为按照这类报告的一切既定准则,报告必须获得工作组所有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 我们打算在本声明中按重要程度次序解释我们反对上述报告内容,完全与之脱离关系的理由。
3. 本声明针对1995年10月6日夜晚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未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那份报告的内容。

一、内容问题

4. 工作组主席最初提出的报告,其内容背离以往的报告,以往的报告都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并复述工作组执行任务期间举行前三届会议的结果。
5. 古巴专家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初即表明,不论工作组达成的结果如何,工作组的新报告必须精确反映前几次报告的内容。因此建议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在考虑到前几次报告的情况下,对秘书处应工作组要求拟订的文件(其中载有已确定的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应采的措施清单)以及专家们认为应提出的一切修正案和文件作恰当修改。
6. 鉴于秘书处拟订的那份文件很迟才分发(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才分发),这一建议尤其恰当。
7. 除了在本声明稍后各段提出的其他类别的反对之外,现在应明确指出的是,

我们反对该报告主要基于实质方面的考虑。

8. 该报告有些措词可能被用来作为违反发展权利本质行动的基础,特别是针对提倡发展权利的主要国家--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9. 在这方面,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上述文件甚至阴冷地批评《发展权利宣言》:事实上它一再提到通过《宣言》的历史时代背景,暗示《宣言》的若干内容已脱离当前现实情况。报告提到过去几年世界发生的变化情况,企图以此证实上述一点。

10. 例如,创造选择性地引述《发展权利宣言》的原则和内容。以下的基本原则或完全不提及,或只最简单地提一提(为了易于理解,我们指出《宣言》中载列这些原则的有关条文):

(a) 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第1条第2款)。

(b)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第3条第2款)。

(c)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第3条第3款)。

(d)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第5条)。

(e) 有效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应该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第7条)。

11. 在上述报告整个案文内,都没有提到这些基本原则,或仅仅无关重要地提一提。这种做法除了造成案文不平衡,令人无法接受外,还违反《宣言》本身的规定,因《宣言》第9条规定:“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

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12. 这些不是重复，而只是指出无可否认的事实；事实上，以下的这些做法令人无法接受：完全不提上述的基本要点；企图重新解释《宣言》的内容；擅自决定《宣言》中哪些基本原则可行或“实际”，哪些七村原则不可行或不实际。

13. 报告内提出的国际性建议不仅没有回应《发展权利宣言》提出的非常实际的挑战，而且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有许多建议还认为国际组织或联合国机构应制定各国在国家一级应遵守的准则、指标或标准，或者要求各国提出报告，以评价它们在执行《宣言》或实现发展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健全管理公共事务”等概念在内。

14. 人们要问，上述这些考虑究竟是否要使发展中国家所处的状况合法化，抑或是一种与自决权完全相反的干涉主义概念。

15. 订定各国在国家一级应达到的最低限度目标和所谓必须提出报告，究竟是什么意思？这也许是指订定优先次序，但如果确是这种情况，则由谁订定优先次序？

16. 此外，我们不能同意这个报告让布雷顿森林机构——这些机构就是负责把结构调整政策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起重要作用，尤其是让这些机构将来在注意各国为此目的进行的活动方面的作用合法化。

17. 上述报告尤其是想把1980年代的历史一笔勾消，但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这段历史仍印象鲜明，其特征是新自由主义的限制政策；对我国取得必要的财政资源（仅为履行偿付外债义务）强加各种苛刻条件和要求；私营化进程；这些政策的实施对发展中世界庞大人口引起巨大的社会—经济代价。

18. 工作组的报告支持1990年代开始以来人们企图为国际金融机构和新近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机构制造的新形象，显示它们是关心全世界所有民族的发展和福利的实体。

19. 上述报告最不好的一面也许在于它至少在文字上企图消除发达国家与非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差异，这是明显企图歪曲我们当前世界的现实情况。读者甚至找

不到稍微提到以下事实的地方：由于国际财富分配不平等的情况加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继续加深。人们企图提出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歪曲真相。

20. 所谓的世界经济全球化实际被作为万灵药看待，似乎发展中国家被排除在最重要的生产活动和贸易及金融流动之外的这一事实是假的。报告甚至没有提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尖端技术的必要。

21. 此外，报告完全没有提到发达国家对目前军事开支和军火贸易方面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造成资源减少的情况，这些资源原可用于发展。

22. 报告中提出的现实情况漫画企图用魔术使造成世界大多数国家今天所处境况的祸首一下消失。似乎国家间毫无差异，但不容否认的事实是，这种差异日益加深。少数几个国家控制世界经济的75%以上，其余绝大多数国家只能分享所余部分的这一事实，似乎毫不重要。

23. 但更不好的是，报告企图把责任推到发展中国家身上。例如，报告谈到发展援助减少时，它不提发达国家降低其分配作此种援助用途的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这一明显事实，而企图把这种减少援助情况解释为由于发展中国家要求援助的申请增加所致。

24. 结构调整方案被视为若干国家内部的障碍。完全没有提到这些方案是外部强加的，让国际金融机构摆脱这方面的一切责任。

25. 同样的，对发展中国家环境恶化的问题，解释为由于其人口的各种迫切需要所造成；对于发达国家的环境恶化问题，则解释为由于消费水平所造成。对于发达国家应对世界生态情况恶化所负责任则只字不提。

26.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不从国际观点讨论，而这些国家必须在国际环境下发展，国际环境包括跨国公司所起的作用，结构调整方案和偿债。

27. 人们是否企图为真正祸首脱罪？

28. 我们不能接受这个报告，因为它企图用魔术使《发展权利宣言》的原则和

内容消失，这对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为充分实现此一基本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来说，是一种退却。

二、格式问题

29. 主席兼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报告草稿和未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报告，都没有完全依照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规定的报告结构。报告应指出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一切障碍，但工作组现在的报告没有这样做。各项障碍和建议提出时，应考虑到不同水平和这方面负责任的不同行动者，并应大致说明障碍的复杂性和应采措施，突出发展权利的多方面性质。

30. 由于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工作的进行方式，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结构不一致（按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这两章应一方面确定各种障碍，另一方面提出消除这些障碍的措施）。这是工作组报告最荒谬的地方之一：第二章指出各项障碍，第三章却没有提出消除这些障碍措施的建议，同时，第三章提出的建议又与任何一项障碍无关。

31. 此外，我们不能同意这个报告，因为有若干重要问题原应从容不迫地加以讨论，以期达成适当的和可行的建议，但却仅粗略处理，以致案文明显前后不一致而且自相矛盾，使报告若干部分的内容变得无力。例如，所谓通过的关于监督机制、提出报告制度、延长现任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和设立新的专家组等问题的案文，均极端混乱，任何人都可看出。

32. 报告内冗长地讨论一些离题的概念，至少可以说无什用处。

三、程序问题

33. 在工作组许多次公开会议中，我们曾对起草委员会主席Hessel先生和工作组主席Ennaceur先生主持会议的那样完全不合常规的武断方式表示不满。他们主持会议的方式显示，他们主要关切的是，在编写的报告内保持最初提出的报告草稿的本质，完全不考虑专家们对实质问题达成的协议。因此，他们对各方就所讨论文件提出的各项修正案，视情况及修正案内容，或故意轻视，或特意予以有利考虑。

34. 这种武断地处事方式的结果是，把一些远未达成协议的问题、包括显然有争议的问题或尚待解决的问题，作为已达成协议提出，有些段落根本未加审议即予否决。我们在前面已详细指出这些问题，特别是报告内省略的重要问题。

35. 同样的，我们已明确指出，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文件并没有正确反映起草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至少报告第三章尤其如此，但非仅此而已；古巴专家曾一再指出此点，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36. 在把我们的笔记（我们在每次会议结束时都同秘书处对笔记）同所提出的报告（报告声称反映起草小组的讨论情况）仔细对照之后，我们发现以下几点，兹作为例子提出，其他例子不再详列：

1. 若干段落未经起草委员会同意即予删除，其中包括关于必须评价消除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情况段落和古巴专家提出的第三章 B.4节开端段落。
2. 插入一些未经协商的段落或以未经协商的段落替代某些段落，例如报告中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工作组部分。
3. 载入关于“提出报告机制”的段落，而这些段落根本未经起草小组讨论，而且已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问题。
4. 对于谴责保护做法、非关税壁垒、单方面胁迫措施、妨碍进入市场的案文，改以未经协议的措词代替。例如，删除“胁迫”二字和不提歧视措施。
5. 把“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一节（第三章）内尚待讨论的段落移入题为“宏观经济政策”一节。这些段落提到必须使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更为透明以及设立负责管理跨国公司活动的国际机构。把这些建议放在原来提议的框架之外，减低了它们的重要性。

37. 我们认为进行讨论的方式和对文中的明确操纵（我们掌握的一切资料证明）

以及通过的报告没有得到一致同意，是严重违反会议的一切既定程序。

38. 最后，应该着重指出，我们曾一再要求继续进行协商以达成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案文，但除了若干差强人意的情况外，完全不被理睬。

专 家

西尔维奥·巴罗·埃雷拉

候补专家

阿道夫·库尔韦洛·卡斯特利亚诺斯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成 员

Silvio Baró Herrera先生/Adolfo Curbelo Castellanos先生•(古巴)

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

Alexandre Farcas先生(罗马尼亚)

Orobola Fasehun先生(尼日利亚)

Ligia Galvis夫人(哥伦比亚)

Stuart Harris先生(澳大利亚)

Stéphane Hessel先生(法国)

Boris A. Tsepov先生(俄罗斯联邦)

Niaz A. Naik先生(巴基斯坦)

Pearo Oyarce先生(智利)

庞森先生(中国)

Risto Veltheim先生•(芬兰)

Tan Seng Sung先生•(马来西亚)

Vladimir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

联合国会员国

厄瓜多尔

Francisco M. Riofrío先生

* 候补。

西班牙

Juan Manuel Gonzalez de Linares先生

尼日利亚

C. U. Gwam先生

菲律宾

Olivia V. Palala夫人

乌拉圭

Pablo Balarini de Giobbi先生

非政府组织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Cynthi Neury夫人

国际人权服务处

Marie-Josephine Nsengiyumva夫人

附件三

议 程

编写和通过工作组总报告。

附件四

文件一览表

E/CN.4/1994/21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5/11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5/27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E/CN.4/1996/10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5/25/Add.1和2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 /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增编
E/CN.4/AC.45/1994/2,Add.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 /2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增编
E/CN.4/AC.45/1994/4,Add.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 /2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增编
E/CN.4/AC.45/1994/5,Add.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 /2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增编
E/CN.4/AC.45/1995/2,Add.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 /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增编
E/CN.4/AC.45/1995/3,Add.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 /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增编
E/CN.4/Sub.2/1995/10	秘书长按照第1994 /3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准则初步草案的报告

E/CN.4/Sub.2/1995/11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国际工作权和工会权利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的报告

E/CN.4/Sub.2/1995/12

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 Rajindar Sachar 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5/14

Jose Bengoa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4/4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105号决定提出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5/15

特别报告员Leandro Despouy先生提出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

E/CN.4/Sub.2/1995/19

E1 Hadji Guisse 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4/3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人不受惩罚问题的临时报告

E/CN.4/Sub.2/1995/L.11/Add.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5/L.11/Add.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A/49/665

发展纲领: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66/9

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报告